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
服务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44B

甲方: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成交供应商)

为保护农田水利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 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正阳县实际,正阳县农业农村局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充分协商,就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2.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 被保险人为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条 投保标的和保障内容

（一）保险标的：供农业灌溉用途，且经前期维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的农田水利机井设施，包括当地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立项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机井及配套设备。

（二）保障内容：正阳县清源街道、袁寨镇、永兴镇、油坊店乡、傅寨乡、汝南埠、雷寨镇、王勿桥乡、闫河乡、熊寨镇、大林镇共投保机井约 5774 眼。承保机井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水泵及其配套设施、扬程管、地埋线、井房、配电系统等核心配件更换、维修成本和人工费用。

第三条 保障范围

（一）保险责任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保障：对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以及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造成的机井设施损毁，承担赔偿责任。

施救费用保障：因上述保险事故发生，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以及事故发生后为减少标的损失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纳入赔偿范围。

维修费用保障：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机井设施，在日常使用中因安全隐

患或故障无法运行，产生的维修费用、重置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支出，由保险人按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

(二)除外责任

1. 以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井管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发生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机井淤淀等原因发生的受损，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机井。

(4) 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机井报废应经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5) 水泵及地埋电线因村委会或机井管护员管护不利造成被盗抢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

2. 下列费用或损失, 保险不予赔付：

(1)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2)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交通费用、人力费用。

(3) 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3.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每眼井保额金额为 15000 元。总保险金额、机井详细情况、承保数量以投保清单为准。

第五条 合同、验收及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零叁佰贰拾陆元整(¥860326.00 元)。

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且验标完毕承保后 5 个工作日内, 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保单后, 将总保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未按约定出具保单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赔付标准

1. 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损毁, 乙方按照实际支出的维修、重置费用进行赔付, 不超过对应的保险金额; 每眼井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15000 元。

2. 保险人自实际收到全部保费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在此情况下, 对于甲方迟延支付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乙方应在甲方补足保费后予以理赔。

3. 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损毁,按照实际支出的维修、重置费用进行理赔。涉及维修、重置的,客户务必将每次理赔资料保管好,并提供给保险公司。

第七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 (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甲方需将总保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甲方组织召开辖内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工作会议。
3. 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 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乙方应配合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6.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7. 甲方督促“一长两员”要切实对机井承担维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 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处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对于指正的问题, 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在保期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报告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管护情况, 特别是较大赔案的理赔支付情况。

第八条 报案流程

1. 村民/村委会/机井管护员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95518, 保险公司通知维修方, 并同时告知甲方, 说明损坏情况。维修方、乙方理赔人员、村委会/机井管护员三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

2. 赔案发生后, 村委/机井管护员必须向乡镇负责人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案件报备。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 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本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

《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甲方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最终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

客户资料信息；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乙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甲方结算，乙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协助。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

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

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

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甲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乙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乙方调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世纪广场支行

账 号：1715128029031000306

4.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易同力

2026 年 0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钟原

2026 年 07 月 14 日